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国防动员事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所）的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人防工程综合治理采购活动，服务（工程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人防工程综合治理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仲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9169.539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44.3911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仲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2025年财务审价报告